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项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进行借款。

独立董事：王庆、朱友干

2021年3月9日